

《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昨天听证 严打交通违法买分卖分 老年代步车将纳入机动车管理

都市时报记者 黄朝红

昨天,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行听证会,对2005年颁布实施的《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进行修订,针对近几年出现的新问题制定了新的规定,其中,对于严厉打击买分卖分的违法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处罚规定。昨天,听证代表对这项规定都未发表反对意见,很可能通过,再配合5月22日即将开始全面执行的记分处罚制度,将会让驾驶员们的12分更加弥足珍贵,开车变成一项“细活”,只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中,第25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由他人代替记分,禁止替代他人记分,禁止介绍替代记分。

在107条中,对于以上违法行为给出了处罚标准:1、由他人替代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替代他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3、介绍替代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待条例听证修改完善后,以上规定一旦实施,昆明的驾驶员们就别心存买分卖分的想法。首先,卖分以及介绍卖分的中介受到的处罚更严重,被查到,不仅没收非法所得,还要进行高额处罚。其次,买分驾驶员不仅要付出买分钱,被查到还要被罚款。

或许有人会问:非现场执法的违法行为,如果是记分项,所拍摄的证据又无法确定违法驾驶员的,能否使用非车主的驾驶证来接受处罚?这个问题有待条例正式实施后,由市交警支队车管所解答。

修订背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昆明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经突破230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到275.8万人,较2005年相比,11年时间,机动车增加了162.34万辆,驾驶人增加了184.75万人。随之而来的高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问题越发突出,不仅制约昆明市道路发展,也影响城市文明形象。

为此,昆明市交警支队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和细化,对《市条例》作出全面修订。此次修订采取了“废旧立新、全面修订”的立法形式,共计九章,121条,分别就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管理方面做出了规定。

亮点 1

骑电单车违法者参与执勤学习交通法规

电单车最近10年发展非常快,据市交警支队法制处介绍,电单车目前数量庞大,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对通行安全畅通也带来极大压力。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2

未列入机动车产品目录老年代步车不得在昆销售

老年代步车发展势头迅猛,再加上老年代步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由于违法成本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导致交通通行秩序混乱。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3

有报废车不办手续新买车也不能上牌

驾驶人对报废机动车有履行办理报废手续的义务,而昆明市各个小区却停放大量的僵尸车,严重影响市容市貌,且占用停车资源、影响通行。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4

不达环保标准车辆不能转入昆明

各大城市冬季雾霾严重,对机动车排放要求越来越高,外省一些报废的机动车因不能上牌,往三线或四线城市转移,老旧二手车对昆明造成较大污染。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5

电子驾驶证、行驶证与实物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驾驶人由于换衣服、没带包,或不小丢失,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路检路查中,经常被查到未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从而被处罚。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6

非现场执法记录应及时通知车主

在昆明,非现场执法拍摄的违法记录,只有部分在网络、微信上注册登记,或者办理过面签的车主能及时接收到违法记录短信,而没有收到短信的车主,对于违法行为不知晓,要到检车时统一处理才了解,也就无从及时纠正错误驾驶习惯。

新增管理措施

亮点 7

交警检查不配合处2000-5000元罚款

在交警查处酒驾过程中,一些驾驶员为了逃避处罚,采取锁门窗、弃车逃跑等方式,使血液酒精含量的证据灭失。

新增管理措施

除之前实施的“昆明市电动自行车准予注册登记产品目录”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需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不在昆明市准予销售电动自行车目录内的电单车销售行为进行查处、关停。在条例中新增:电单车骑行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参与交通志愿服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及警示教育。

另外一项人性化规定是: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人自愿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1小时的,免于处罚。

明确老年代步车属于机动车,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老年车,不得在昆明生产、销售。工商部门应当严把监控关,杜绝未列入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老年代步车销售。



对于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车辆管理所注销该机动车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不能收回的,车辆管理所公告该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未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逾期未领取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该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注册、转移、抵押业务和驾驶人初次申领、增驾业务。就是说:有报废车辆不去办理报废手续,买新车也不能登记。

为了控制昆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明确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昆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地方性标准,未达排放标准规定的机动车不予转入登记。另外,对于营运车辆的管理,明确营运车应当按注册登记的使用性质使用,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使用性质营转非的机动车不得申请转入登记。

昆明市辖区内实行电子驾驶证、行驶证,关注“昆明交警星级服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畅行昆明APP”,都可以注册电子驾驶证、行驶证,在交警查询时会生成二维码,扫描后即可看到。电子驾驶证、行驶证与实物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实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违法行为被监控设备记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方便当事人查询,并及时通过短信方式提醒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



驾驶机动车在路上行驶时,拒不配合警察检查、调查,采取锁门窗、冲卡或者弃车逃跑等手段阻碍警察履行职务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驾驶证,可以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对于一些在停车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比如安装车位锁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